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刘晓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14年10月8日经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15次,现场出席会议7次,以通讯方式参加8次,无委托出席、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所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共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和实施方式事宜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016年3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修改相关议案内容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会议期间，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对公司修改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中“（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募集配套资金”之“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相关内容，且公司与募集资金认购方拟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对相关董事会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016年7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楚玉峰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对提名楚玉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016年8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合肥雄鹰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016年9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对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参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提出了合理性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本年度参加了由深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还积极学习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转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有关最新政策和法规文件,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衷心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刘晓华

2017年4月25日